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3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海投资”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元建设”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70006，申报简称：龙元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1.25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6年8月24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若要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要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

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25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开海投资。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4元/股，高于要约收购价格1.25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54元/股，则按照1.54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1.25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0.29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开海投资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1,7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要约收购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龙元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491
4.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6”，简称为“龙元收购”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1,786,000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6%
8. 支付方式：现金
9. 要约价格：1.25元/股
10. 要约有效期：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开海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人民币1.25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91,786,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14,732,500.00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将114,732,500.00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开海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主要由开海投资股东实缴出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龙元建设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龙元建设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 3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 申报编号**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 770006。

##### **2. 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 1.25 元/股。

##### **3. 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 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 **5. 预受要约股份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

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可能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 8. 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应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开海投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 11. 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91,786,000 股，则开海投资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91,786,000 股，则开海投资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91,786,000 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开海投资从每名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 1 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零碎股处理规则进行处理。

##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开海投资已经将要约收购资金 114,732,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后续将按照规定划入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 13. 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开海投资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开海投资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 14. 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开海投资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等。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开海投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 4. 竞争性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 5. 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或设定相关权利限制前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 6. 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9,757,955 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195,8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8%。

###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